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04257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池上鄉為辦理水稻秧苗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池上鄉，項目為水稻秧苗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「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苗」額度標準辦理，每箱為15元。

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

理，請池上鄉公所自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1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線